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张月月女士、周建民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工作。

2、张月月女士、周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截至2021年12月28日，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万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周建民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张月月女士、周建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本次提名、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月月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建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月月女士、周建民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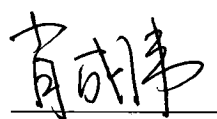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蒋学鑫、蒋玉楠、鲍克成、王韶晖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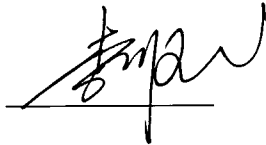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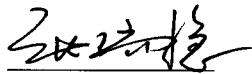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